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电力扩容一设备及线路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XFYH (2025)105

发包人（全称）：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卓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电力增容一设备及线路 改造项目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西安卓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电力增容一设备及线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电力增容一设备及线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电力增容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本次申请总容量16130KVA共三路，第一路容量7300KVA(含原操场3台1000kVA容量)，第二路容量7200KVA，第三路备用容量4630kVA，更换主供电源计量互感器及计量装置，高供高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第三路备用电源电缆进线 ZC-YJV22-8.7/15KV-3*185 高压电缆供货、敷设，直埋电缆沟施工，原配电室更换高压柜的采购、安装、试验等；第一路电源、第二路电源中新建中心配电室至各箱变、应急楼的

高压电缆供货、敷设；第一路电源中田径场新更换三台1600kVA箱变的采购、安装、试验等；高低压配电设备电气调试及试验，项目计量表计、负控装置等计量相关安装施工。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电力增容—设备及线路改造项目：

①田径场三台 1600KVA 箱变设备及电气试验；

②原高压配电室更新的12台高压开关柜设备及电气试验；

③中心配至各箱变、应急楼高压电缆供货、敷设、电缆试验；

④备用电源外线电缆供货、敷设、直埋沟挖填、电缆试验；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最新颁布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壹元壹角贰分(¥7028121.12元)，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零伍拾伍元叁角整(¥2805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在实施、验收和通电过程中与政府管理部门、供电部门及其它因素导致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建设、通电等相关手续以及供电部门等其他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整体验收，并承担相应所有费用。因项目开工、建设、验收和通电发生的相关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项目完工后，承包人需要出具政府供电管理部门认可的合格的交接试验报告。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具体见附件1：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工程量暂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据实核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前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0004352305265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48号

邮政编码：710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69383148X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
1号楼702室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含光路支行

账 号：812011580000084668